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

01  
02  
03 上 訴 人 許鴻源  
04 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（法扶律師）  
05 被 上 訴 人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06 法定代理人 張安平  
07 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  
08 林致遠律師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曾鴻文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17 書記官 葉宥鈞